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2026 年小型機動拓銷團」參加作業規範

2025.12

### 一、 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1. 本會依貿易署委託執行本活動，為協助參加業者洽邀國外買主，本會將辦理貿易洽談會或提供參加業者相關市場訊息與建議。
  2.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參加業者請自行處理。
-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2026 年小型機動拓銷團
  2.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RA2GM-2026>
  3. 日期：115 年 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4. 地點：經濟部及本會駐外單位所在國家及其轄區（請見列表 <https://www.taitra.org.tw/iFrame.aspx?n=58>）
- (四) 簡介：藉本會駐外單位經濟組深耕當地之優勢，以機動、客製化方式，依據報名業者的產品特性及需求，協助安排業者與海外買主進行洽談，一家即可成行，讓海外拓銷不受時間、空間所限，拓銷方式更彈性。
- (五) 辦理方式：
  1. 由本會臺北總部各業務單位規劃並受理報名，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
  2. 本會主辦之業務單位負責安排業者及國外買主洽談。
  3.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團業者之國外潛在買主並進行媒洽工作，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惟不介入參加業者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
- (六) 預定徵集家數：1 家即可成行，同時申請 3 案為上限（1 案即為 1 駐外單位）。
- (七) 適於參加之產業：不限產業，惟須先經本會評估適銷性。

### 二、 參加業者資格：

- (一) 參加業者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企業總部或主要營運單位應設於臺灣。**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業者紀錄。
-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業者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業者，參加業者不得有異議。
- (四) 參加業者如參加實體洽談須自理一切旅行庶務與保險事務，如入境國家對醫療險有定額要求，亦須按照規定提供相關證明。
- (五) **因客製化專案特性，參加業者如於前（114）年度或本（115）年度參加小型機動拓銷團服務，或於本年度參加本會拓銷團、參展團、IMD 等其他拓銷服務，不得於本年本專案報名拓銷上述活動涵蓋之拓銷市場。**
- (六) **經本會駐外館處綜合評估不適合接受委託案者，本會保有拒絕收案之權利，惟駐外館處須提出不適合收案之理由供業者參考。**

### 三、 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請至網站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RA2GM-2026>
- (二) 經本會確認參加業者符合參團資格後，本會將電子郵件通知繳費。
- (三) 報名日期：**115年2月2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或額滿為止。**
- (四) 本會聯絡方式：
  1.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五樓市場拓展處歐洲組 吳小姐收
  2.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847
  3. 傳真：(02) 2757-6831
  4. 電子郵件：[md.europe@taitra.org.tw](mailto:md.europe@taitra.org.tw)

### 四、 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
    - (1) 每間參加業者新台幣 1 萬元整。
    - (2) 參加業者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3) 參加業者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餘額。保證金將統一以電子轉帳方式退還，敬請配合提供原參加業者同戶名之銀行帳戶等資料。
  2. 業者分攤費（洽談費）：
    - (1) **每場次/買主洽談新臺幣 5,000 元整。**
    - (2) **優惠站點（非洲駐點、仰光、金邊、達卡、巴基斯坦）每場次/買主洽談新臺幣 3,000 元整。**
    - (3) **優惠產業（工具機、機械、扣件、手工具、水五金、汽配件、塑膠製品、自行車、電子零組件、紡織）每場次/買主洽談新臺幣 3,000 元整。**  
**\*如申請本項優惠請於線上報名表備註欄說明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具體事由或另提供電子郵件敘明，同年度業者僅需於首次報名本專案時提供此類佐證資料。**
    - (4) 確認洽談日期後，需於洽談前繳交業者分攤費。
    - (5) 因公司業務考量，可選擇實體或視訊洽談。
    - (6) 部分買主提議以電子郵件逕洽業者，請業者自行評估是否接受電郵洽談。
    - (7) **本費用業經安排買主洽談後，均不予以退款。**
    - (8) **因應本會會計作業，本項費用不得逕從保證金扣抵，請依繳款單規範繳費。**
- (二) 付款方式：
  1. 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及「業者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 五、 本團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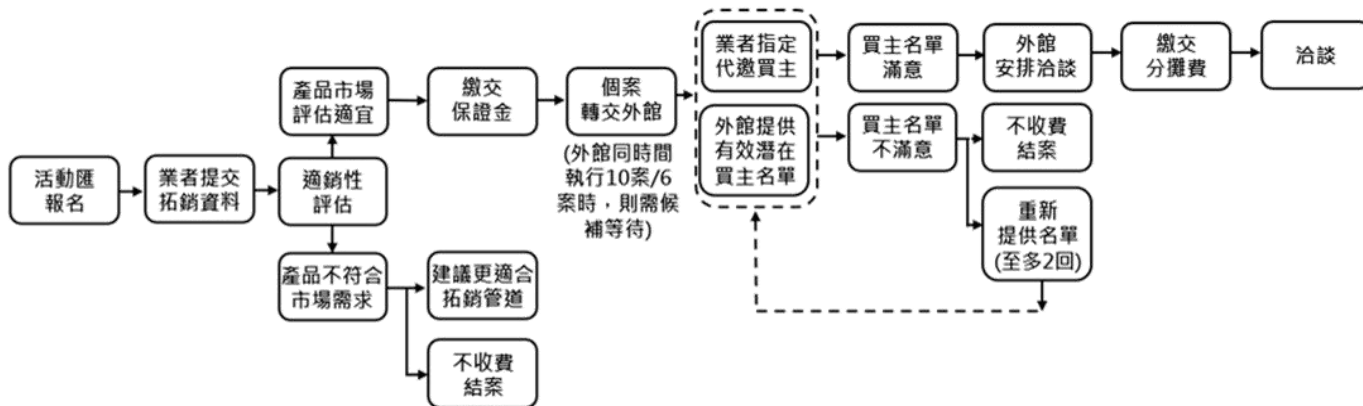
- (一) 前置作業：
  1. 本會將依業者報名順序及駐外單位接案數批量處理（**每駐外單位同時間受理 10 案即暫停受理報名；日本與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新加坡外館同時間受理 6 案即暫停受理報名**）。考量駐外單位前置作業時間，或遇執行大型活動，或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本會有權決定是否受理、調整執行日期或建議其他拓銷活動/地點等。

2. 請於收到本會通知 7 日內回傳拓銷資料，包含：公司基本資料與買主需求調查表、公司英文簡介、英文開發信、產品英文型錄(附產品說明書為佳)、產品及公司認驗證明文件或產品獲獎紀錄（如歐盟 CE 認證、ISO 認證、台灣精品、清真認證、其他國內外認驗證、專利文件等）、以及英（外）文介紹短片（可提供 YouTube 連結）等。
3. 拓銷資料確認受理後將開立保證金繳款通知單，請於指定期限內繳交。
4. 上述作業完成後，視為完成報名。將由各市場聯繫窗口將案件交予駐外單位執行，並進入商機媒合階段。參加業者應安排專責人員與本會駐外單位保持聯繫，俾利安排與買主洽談時程。
5. **業者若未依據上述作業流程或指定時間辦理，本會保留強制結案之權限。**

(二) 商機媒合階段：

1. 駐外單位接獲業者報名案件後，將提供當地潛在買主名單（不含聯絡人資料），供業者評估合適的洽談對象，業者亦可提供指定洽邀名單請駐外單位接洽。
2. 承前述，業者透過潛在買主名單或指定名單，選出希望安排洽談的對象後，將由駐外單位協助聯繫買主，確認買主是否有洽談意願。若有，則將安排洽談時間及地點（於駐外單位辦公室或買主公司等）。若潛在名單方向錯誤，則請回覆駐外單位拓銷需求，以利重新提供一回名單，本會所提供之潛在買主名單至多 2 回，**外館執案時間以 2 個月為限。**
3. 業者若未依據上述作業流程或指定時間辦理，本會保留強制結案之權限。
4. 若雙方排定洽談時間及地點，本會將通知業者繳交業者分攤費，請於指定期限內繳交。
5. 若經駐外單位評估，該市場買主採購意願不高等因素而無法安排到洽談，本會保留結案之權利，業者亦不需繳交業者分攤費，安排結案。

(三) 作業流程圖



六、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業者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
- (二) 參加業者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業者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
    - (1) 在洽談日期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者，將不扣除保證金。
    - (2) 洽談日期（含當日）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 (3) 於洽談前(含當日)臨時中途取消洽談或未全程參與安排之洽談行程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 (4) **洽談完成後無故欠繳分攤費者，本會酌予沒收部分或全數保證金。**

2. 業者分攤費(洽談費)：

- (1) 在洽談日期前(含當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者，將協助另安排洽談時間或提供買主聯繫方式供業者自行接洽。
- (2) 洽談開始後臨時中途取消者或未全程參與安排之洽談行程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業者分攤費。

七、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如 Covid-19 等)、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改提供買主之聯繫方式予業者，惟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因前述情形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

八、 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辦理拓銷特定市場，業者同意本會可拒絕受理委託案，如已執案則可依狀況直接結案，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九、 本會(含駐外人員)應辦理事務：

1. 提供潛在買主名單。
2. 接洽潛在買主。
3. 提供市場諮詢或拓銷建議。
4. 派員(臺北總部或駐外單位人員)聯繫協助。

十、 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參加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利行程順暢，參加實體洽談之業者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
2. 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公司及產品拓銷資料電子檔。
3. 參加業者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
4. 參加業者應協助提供資料，並於洽談結束後填覆問卷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拓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5. 參加業者之產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業者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以及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6. 參加業者若無法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條「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7. 參加業者不得於洽談過程中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8. 參加業者不得以「標示 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業者應自行負擔費用：

1. 繳付業者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專案業務費用。
2.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入境國家/拓銷活動場地之防疫、隔離費用、防疫旅宿膳雜費用、交通費用、Covid-19

篩檢費用、疫苗接種證明申請費用、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及期間膳雜費等各項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

4. 若需聘用翻譯人員，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本會外館協助代覓。
5.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6.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十一、其他事項暨免責條款: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增訂補充規範。
- (三) 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勒索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而造成利潤、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 (四) 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
- (五) 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竊、染疫、隔離），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業者不得對經濟部、貿易署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本公司已知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本活動之相關作業規範，

報名本活動後，相關權利義務，同意依據此文件相關條文進行處理。

公司名稱：\_\_\_\_\_

參加人/聯絡人：\_\_\_\_\_

E-mail：\_\_\_\_\_

電話（含分機）：\_\_\_\_\_

（請以正楷填寫以利建立完整檔案）

